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099)

公告

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已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 385 號國藥控股大廈 1401 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47,719,516 (96.163154%)	101,652,309 (3.83684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 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鵬先生為監事, 並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20,457,600 (95.134159%)	128,914,225 (4.86584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 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120,656,191 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通告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 2,649,371,8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84.90%。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于清明先生主持。董事于清明先生、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馮蓉麗女士、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